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中央區
承辦人：蔡淑珍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1176
傳真：27595670
電子信箱：ca-rora@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03136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重申各機關學校經管堪用動產移撥，應依規定於「易物網」進行徵詢移撥需求登錄作業，並於辦理採購業務前先行查詢「易物網」堪用財物，以利資源再利用及避免資源重覆購置，請查照。

說明：

一、為加強動產移撥資訊交流及簡化行政程序，以提升財物效能並撙節支出，前以99年2月11日府財產字第09930040100號函知本府各機關學校對已無使用需求之堪用財物，應於本市動產質借處在「臺北惜物網」擴充建置之「易物網」（堪用財物交流平台）進行徵詢移撥需求登錄作業，毋須再以函詢方式徵詢其他機關使用需求，並轉知單位同仁自行於「臺北惜物網」（http：//shwoo.taipei.gov.tw/login.asp）點選「易物網展示區」選項，瀏覽各機關堪用財物訊息，倘有移撥需求，則洽請單位財產管理人員，依規定辦理移撥作業，合先敘明。

二、近期因本府財政局開發新版財產管理系統無法直接匯入檔案，且各單位未自行輸入資料，影響「易物網」辦理績效，現該局系統開發廠商業完成直接匯入檔案功能，爰請本府各機關學校積極配合於易物網辦理移撥徵詢及瀏覽堪用財物訊息，俾落實資源再利用及避免重覆購置政策。

三、對於未申請易物網登錄帳號，或相關系統操作疑義，請儘速洽本市動產質借處（電話：25629862稽核組分機42至44）辦理。

四、另為檢討本案辦理績效，將於每年年底檢討統計各機關透過「易物網」徵詢需求與撮合成功件數，辦理獎懲。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